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召开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昆明市二环西路22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现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2月11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昆明兴中制药和昆明云健制药的议案》
2、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3、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07年12月11日下午3: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大会名册,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昆明市二环西路222号本公司办公楼三楼资产人事部。
3.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2日—1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吴伟、赵薇
电 话:(0871)8323680、8324116
传 真:(0871)8324169
邮 编:650118
五、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3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云南白药或公司:指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药有限:指云南云药有限公司
药物所: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昆明兴中:指昆明兴中制药有限公司
昆明云健:指昆明云健制药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收购云药有限持有的昆明兴中95%的股权及昆明云健95%的股权;公司拟收购药物所持有的昆明兴中5%的股权及昆明云健5%的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王明辉先生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可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增加生产品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云药有限持有的昆明兴中95%的股权及昆明云健95%的股权;公司拟收购药物所持有的昆明兴中5%的股权及昆明云健5%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云药有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同时持有昆明兴中和昆明云健95%的股权,持有药物所100%股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7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明兴中制药有限公司昆明云健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明辉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云南云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7号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中药材种植,各类中西药品及保健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06年12月31日,云药有限的资产总额为21.28亿元,净资产8.40亿元,实现销售收入33.75亿元,利润总额为3.30亿元。
2.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朱兆云
注册资本:1187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碧鸡镇冷水塘24号
成立日期:2001年3月

二、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价格:通过股权转让双方商定,兴中制药的收购价为3700万元,云健制药的收购价为1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昆明兴中和昆明云健100%的股权。
2)合同生效:
L: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1036号及1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获云南省国资委正式备案;(注:已获得正式备案)
L: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
III: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
3)付款期限:本合同生效后90日内,股权收购方向股权转让方付清全部收购价款。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主营新药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中西原料药及其制剂、植物原料药、中药制剂、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兼营食品与保健品研究与开发、实验动物。

昆明兴中及昆明云健系药物所参股5%股权的参股子公司。
药物所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451.43万元,净利润为16.67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昆明兴中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云药有限直接及间接(通过药物所持有5%股权)共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兴中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兴中制药”),设立于1985年3月19日,住所在于昆明市教场东路168号,注册资本29,671,900元,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液、颗粒剂、合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该公司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114.92万元,净利润为267.92万元。

昆明云健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云药有限直接及间接(通过药物所持有5%股权)共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1988年2月19日,住所在于昆明市西苑综合开发区,注册资本8,715,000元,经营范围:中西成药、植物提取原料、制剂(含花粉制剂)、中成药。该公司200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562.75万元,净利润为247.6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昆明兴中及昆明云健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于2007年4月20日对昆明兴中出具了(2007)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昆明云健出具了(2007)1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数据摘自两个评估报告:
昆明兴中评估汇总表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7630.32	5701.87	-1928.45	-25.27
负债	1961.12	1961.12	0	0
净资产	5317.94	3788.49	-1928.45	-36.26

昆明云健评估汇总表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6093.44	5043.42	-1050.02	-17.23
负债	3867.92	3864.92	-13.00	-0.34
净资产	2225.52	1188.50	-1037.02	-46.60

2.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价格:通过股权转让双方商定,兴中制药的收购价为3700万元,云健制药的收购价为1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昆明兴中和昆明云健100%的股权。
2)合同生效:
L: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1036号及1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获云南省国资委正式备案;(注:已获得正式备案)
L: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
III: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
3)付款期限:本合同生效后90日内,股权收购方向股权转让方付清全部收购价款。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7-038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出资3234万元,收购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43.7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笔交易对本公司末期或未来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出资3234万元,收购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43.75%的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本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出资3234万元,收购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奇期货”)43.7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双方于2007年11月23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核准后生效。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奇期货75.151%的股权,注册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省粮食局内),法定代表人:王彬,注册资本:1,9489.12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自用粮收购,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等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期货经纪公司之一,也是目前江西省唯一一家期货经纪公司,瑞奇期货在江西省内设立有四个营业部。瑞奇期货已取得经营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瑞奇期货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南路206号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A座,法定代表人:张平,注册资本:3,150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凭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咨询、期货业务培训。
现有股东情况为: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151%股权;江西省樟树粮油公司持有4.2119%股权;江西中立实业发展公司持有7%股权;江西文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9%股权;江西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2.116%股权;江西新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524%股权。
2.经广东恒信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出具恒德赣审字[2007]第032号审计报告,瑞奇期货截至200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002,973.82元,净资产净值29,675,780.44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24,915,586.55元,净资产净值32,810,772.68元。2007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2,995,114.349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7,608,481.08元,净资产净值36,354,315.80元。
3.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出资3234万元,收购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43.75%的股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以瑞奇期货的净资产值作适当的溢价,即以3234万元作为公司增资控股43.75%股权的价格。
2.协议条款规定:瑞奇期货注册资本金从3150万元增资扩股为5600万元,本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出资3234万元,按每股1.32元的价格,收购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43.75%的股权,增资对价中的2450万元人民币作为瑞奇期货的注册资本,增资溢价784万元人民币纳入瑞奇期货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以瑞奇期货的股权情况变更为:本公司持有43.75%的股权,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272%的股权;江西省樟树粮油公司持有4.623%股权;江西中立实业发展公司持有3.938%股权;江西文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7%股权;江西新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42%股权;江西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19%股权。
3.增资前由本公司委托审计事务所对瑞奇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审计,2007年12月31日瑞奇期货经纪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
江西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和瑞奇期货经纪公司并保证,增资到位之前,瑞奇期货经纪公司不会已存在和/或潜在任何可能发生瑞奇期货经纪公司除审计报告列示以外的债权债务。
4.支付方式:
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5日内,本公司向瑞奇期货支付500万元人民币作为定金,余款2734万元人民币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瑞奇期货支付,并由瑞奇期货聘请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5.本次公司增资瑞奇期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由瑞奇期货原登记注册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协议条款规定,因契约约定的条件不具备而使协议无法履行时,本公司向瑞奇期货经纪公司支付的伍佰万元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的定金应在十五日内如数退还给本公司。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恒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又增资参股了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43.75%的股权,现继续以增资的形式,收购瑞奇期货公司43.75%的股权,瑞奇期货是江西省唯一一家期货公司,并已取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收购瑞奇期货此举是为了继续拓宽公司在全国范围的金融业务,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享期货资源,提升本公司金融投资、增值服务行业竞争能力,降低整体经营风险,提升本公司金融投资能力,符合本公司房地产与金融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与新的市场环境相适应,使本公司在期货行业中占有更多、更广泛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做强期货品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3.瑞奇期货2006年、2007年中期财务报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编号:临2007-03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6日8点30分在郑州市伏牛路209号瑞福大厦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持有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108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62914万股的52.6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森霖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按照预定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108235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2.同意高洪新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3108235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3.选举严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3108235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4.同意王炎祥、张玉东两位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表决结果分别为:
王炎祥:同意票33108235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张玉东:同意票33108235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5.选举杜春生、任胜岳、王怀珍三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分别为:
杜春生:同意票33108235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任胜岳:同意票33108235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王怀珍:同意票33108235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另,原职工代表监事严瑞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递交辞呈并获职代会通过,职代会同时选举祁亮山、胡德进两位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3名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公司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至2010年2月28日。(简历附后)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岗位津贴的议案》。
会议决定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履行岗位职责的津贴标准,岗位津贴由每人3000元/月调整为每人5000元/月。调整后的岗位津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的次月起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3108235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克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章程》(2007修订);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监事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杜春生,男,汉族,1959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陕县观音堂镇团委书记、党委副主任,柴洼乡党委副书记,李村乡党委书记,县委常委、宣传部长;三门峡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三门峡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驻郑州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郑煤集团公司煤炭运销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郑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任胜岳,男,汉族,1962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郑煤集团公司劳资处科长、副处长,人事处副处长兼再就业中心主任,运销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供应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郑煤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郑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王怀珍,男,汉族,1962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郑煤集团公司裴沟煤矿通风科科长、安监站站长、副矿长、代理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郑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祁亮山,男,汉族,1955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鹤壁矿务局开拓基建科科长,建筑一公司副经理、经理,建安总公司经理;郑煤集团公司基建工程公司副董事长,郑州金苑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郑煤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河南郑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郑州金苑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建筑安装工程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胡德进,男,汉族,1958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郑煤集团公司生产处副科长、科长,大平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多种经营总公司总经理,超化煤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副书记,多种经营总公司总经理;郑煤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郑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ST方兴’ 公告编号:临2007-052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6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41.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韩高荣先生因公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和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经全体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741.2万股,赞成票4741.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741.2万股,赞成票4741.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741.2万股,赞成票4741.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

本次交易有助于云南白药丰富产品,缓解目前产能问题,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收购议案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2007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股权收购后,能更合理有效利用云南白药整体生产资源,发挥规模效益,有助于缓解云南白药集团在搬迁呈贡前面临的产能问题;同时两家公司丰富的产品群是无形资产,为白药搬迁后的产能扩张提供了更多产品。
2、公司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关联董事1人,非关联董事10人,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止本公司披露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云药有限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与云南年度内共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合计469万元,全部属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后四家单位采购所发生的采购款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07-02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并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戚太云董事因出差在外未参与表决,参加表决的10名董事全部同意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如下:

1、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
2、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昆明市二环西路22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3、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审议《关于收购昆明兴中制药和昆明云健制药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26日

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公司按照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741.2万股,赞成票4741.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2007年1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5624万元的转让价格从实际控制人蚌埠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回部分资产,双方一致同意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共同委托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7)第175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该资产建成于2004年3月,账面原值9,693.339万元,账面净值值为6,548.72万元,评估值为7,485.47万元。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2010年底以前还清收购价款,欠款期间按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310.02万股,赞成票310.0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委派汪大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信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本公司银联网上直销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并特此推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于2007年11月27日起正式开通。

自2007年11月27日起,持有中信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账户开通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通过e网行进行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的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中信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持卡人。

二、适用基金范围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成长”)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蓝筹”)。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及新增基金的网上交易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和分红方式的查询与修改,以及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已购/申购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通过转账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

四、交易费用

1、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88)前端申购费率不按金额分段,统一为申购金额的0.6%,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前端申购费率不按金额分段,统一为申购金额的0.6%,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3、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2)前端申购费率不按金额分段,统一为申购金额的0.6%,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4、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4)前端申购费率不按金额分段,统一为申购金额的0.6%,且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5、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相关费率与网下(柜台模式)相同,不享受优惠。

6、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的转换费率,待业务开通后另行公告。

7、交银蓝筹的申购业务上公告发布后暂处于暂停状态,待该基金公告恢复申购业务后,网上交易自动随之重新开通,并参照上述费率执行。

8、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和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和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